

证券代码：300296 证券简称：利亚德 公告编号：2018-110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2018-109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2月13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无限售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流通股本比例（%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李军	192,088,725	11.68	7.55
2	周利鹤	74,403,912	4.53	2.93
3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云南信托—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40,425,421	2.46	1.59
4	张志清	32,210,900	1.96	1.27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0,535,799	1.86	1.20

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0,233,097	1.84	1.19
7	朱晓励	24,340,653	1.48	0.96
8	崔新梅	23,600,000	1.44	0.93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3,422,862	1.42	0.92
10	耿伟	22,967,000	1.40	0.90

特此公告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